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職員工防疫規範

- 第一條 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建置本校教職員工防疫規範，俾利提供一安全健康校園環境，以維持學校功能正常運作。
- 第二條 全校教職員工應填報防疫健康關懷問卷，不可隱匿個人旅遊史及接觸史。
- 第三條 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防疫期間，每日所有教職員工於進入學校後，均應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
- 第四條 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第五條 若學校教職員工有衛生單位匡列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需居家隔离 14 天，期間禁止外出、上班上課及出國。
-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有自中港澳入境(對象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變動亦然)，需居家檢疫 14 天，期間禁止外出、上班上課及出國。
- 第七條 若學校教職員工有申請赴港澳獲准、或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期間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 第八條 上述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